

保安人员许可证 申请指引

注意事项

本申请指引及随附的申请表(Pol.966)适用于下列申请：

- | | |
|-----------------|--------------------------------|
| (1) 首次申请许可证 | — 从未获发保安人员许可证的人士 |
| (2) 续期申请 | — 于许可证期满前三至六个月的期间内提出续期申请的人士 |
| (3) 重新申请许可证 | — 逾期续证或曾经持有许可证(即许可证被撤销或已过期)的人士 |
| (4) 申请更改许可证工作类别 | — 须就其现有许可证增加或更改拟担任的保安工作类别的持证人 |

凡年满 18 岁并有意申请保安人员许可证的人士，可免费索取本指引及申请表格。填写表格前，请细阅本指引及夹附的「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准则」。

如申请人需要其他资料或索取申请表格，请在办公时间内与警务处牌照课人员联络：

<u>牌照课地址</u>	<u>接受申请表的办公时间</u>
香港湾仔	星期一至星期五
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
警政大楼十二楼	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暂停办公)

<u>查询热线</u>	<u>接受以现金缴费的办公时间</u>
一般查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有关首次申请的查询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
有关续期申请的查询	下午二时至四时四十五分
电邮地址：security-personnel-permit@police.gov.hk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暂停办公)

请注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悬挂时，牌照课会暂停服务。

费用

申请保安人员许可证的申请费用为 50 元，无论结果如何，此项费用都不会获发还。如申请获批，申请人须缴交 110 元发证费。为方便处理，请于递交表格时一并缴交合共 160 元的申请费及发证费。若申请被拒，本处会以支票及邮递方式把发证费 110 元发还。

保安人员许可证的各项收费如下：

<u>申请类别</u>	<u>费用</u>
1. 首次申请	160 元
2. 续期	160 元
3. 重新申请(如逾期续证或原有许可证被撤销或已过期)	160 元
4. 更改许可证工作类别	160 元
5. 就许可证更改个人资料或其他事项	155 元
6. 补领(如许可证已遗失、被窃、损毁或销毁)	95 元

所需费用可以现金、划线支票、易办事或八达通缴付。下午四时四十五分后，本课只接受支票、易办事和八达通缴费；如申请人以现金缴费，须在下一个工作天前来办理。本课和收款处并不提供八达通增值服务，申请人应确保八达通卡储值额足够支付所需费用。如使用划线支票缴费，请在支票抬头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般资料

保安及护业管理委员会

当局已颁布《保安及护业服务条例》(下称「该条例」)，以便订定发牌计划监管保安业。其目的在于推动及鼓励该行业提高水平，以协助打击罪案。当局已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成立了保安及护业管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订定向保安人员签发许可证的准则和条件。欲知详情，请浏览委员会网页(网址：<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

谁人需申领保安人员许可证

凡为他人执行「保安工作」以赚取酬劳的人士，均须申领许可证。所有申请必须递交警务处处长(下称「处长」)审批。处长会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合担任某一类保安工作。

有刑事记录的申请人，不一定被视为不适当人选。处长会按照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审核，但有关申请人必须符合委员会根据条例第 6(1)(b)(i)条所订定的准则(见“附件 A”)及处长的发证政策(见“附件 B”)。

「保安工作」及「保安装置」之定义

「保安工作」指下列任何活动：

- 护衞财产；
- 护衞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侦测罪行的发生；
- 安装、保养或修理保安装置*；
- 为个别处所或地方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

*「保安装置」指经设计或改装以供安装在任何处所或地方内(但并非在车辆上或车辆内)，用以侦测或记录下列事情的装置：

- 罪行的发生；或
- 在该处所或地方是否有闯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带入该处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处所或地方的物品。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丙」部时，请参阅“附件 C”，以了解各类保安工作的主要职责。

怎样递交申请表

申请人可经由雇主交回申请书，亦可将申请书邮寄或亲自交回警务处牌照课，但切勿以传真或电子邮递方式递交申请表。

如申请人亲自将申请书交回牌照课，请携同有关文件正本以供核对。如以邮递方式寄交申请书，则牌照课或会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书夹附的证明文件出示正本，以供查核。

申请书如资料不足或欠缺所需证明文件，将会退回给申请人及不会获处理。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牌照课处理每项申请一般需要六个工作日，但实际所需时间则要视乎牌照课当时要处理的申请数目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牌照课便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有关申请。

怎样领取许可证

申请人如经准雇主/现有雇主递交许可证申请书，则牌照课会将其许可证寄给有关雇主，再由雇主发给申请人；但倘若申请人事先表明要亲自领取许可证或要求将许可证寄往其住所者则除外(如属后者，申请人须提交住址证明)。

有效期

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或由处长指定的较短期限。

续期

续期申请必须于保安人员许可证届满前三至六个月的期间内提出。

发给保安人员许可证的条件

保安人员许可证持有人须遵守根据条例第 6(1)(b)(ii)条所订定的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条件。保安人员许可证持有人如非依照保安人员许可证的签发条件而担任保安工作，即属违法，可予以检控。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a) 在值班时一直携带该许可证；
- (b) 在警务人员要求查阅时，出示许可证；
- (c) 若出现下列情况，则须在十四日内，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
 - (i) 更换雇主事宜，除非受雇于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采取刑事检控行动。
- (d) 只能从事许可证所注明的该类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过 372 小时，及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
- (f) 不得违反保安人员的工作规定，例如不得在值班时睡觉，或在执行职务时疏忽职守。

撤销许可证

凡持证人被裁定犯附表 2 第 2 栏所指明的罪行(见“附件 B 的附录 1”)，并因该罪行而被判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指明的刑罚，处长须借发给该人的书面通知，撤销有关许可证。

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的网页载有已失效但仍未交还发牌当局的保安人员许可证的编号，雇主可浏览该网页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 查阅有关资料。警务处牌照课会定期将最新资讯上载该网页内。

违例

任何人士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均不得为、答允为、自认是为或自认可为他人担任保安工作，以赚取酬劳。违例者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一万元及监禁三个月。

防止贿赂警告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就申请保安人员许可证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违法。

上诉反对决定

任何人如因根据《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第 460 章)，第 14(5)、15(3)、16(4)或 18(4)条所作的拒绝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地址是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3 楼 321 室，或致电 2810 2092 查询。上诉人须出席上诉委员会安排的聆讯。

请确定申请书是否已夹附下列文件：

1. 已填妥并签署的申请表。
2.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3. 正面不带帽近照一张(50 毫米 x 40 毫米)，须贴于申请表「己」部并盖上公司印章(如现正受雇或有准雇主)。
4. 「甲」类保安工作的申请人，若年届 65 岁或以上，除申请时须夹附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正本外，亦须于其后每两年再递交一次。有关医生证明书的标准表格可向本课索取。
5. 就「丙」类保安工作而言，申请人须出示由警务处处长签发、执行职务时所需枪械的有效枪械牌照影印本。
6. 就「丁」类保安工作而言，申请人应曾接受适当的训练，或能证明具备和熟悉执行职务时所需的技巧及技术(这类申请人须夹附专门技术训练证书副本或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受雇记录副本)。
7. 合共 160 元的划线支票一张(即「申请费」50 元及「发证费」110 元)，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8. 申请人须提供现有/已过期保安人员许可证正面及背面的影印本。
9. 如属更改许可证保安工作类别的申请，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 申请人如要求牌照课将许可证寄往其住所，须提交住址证明影印本，如各类公用事业缴费单或银行信件等。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适用于甲、乙或丙类保安人员许可证)

11. 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认可及公布的技能测试的证明文件影印本；或
12.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影印本；或
13. 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影印本；或
14. 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的证明文件影印本(该课程须符合委员会认可及公布、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
15. 申请人如能提交报考委员会认可及公布的技能测试的证明文件，或提交报读保安培训课程的证明文件(该课程须符合委员会认可及公布、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牌照课亦会接受其申请。然而，牌照课须确定有关申请人是持有许可证的适当人选，并有待申请人提交通过技能测试或保安培训课程结业考试的证明文件，方会予以签发许可证。
16. 申请人可提供粮单、强积金供款文件或雇主发出的信件或在职证明，以证明申请人具有有关的保安工作经验。

居港年期

17. 居港不足七年的中国籍申请人，须附单程通行证/签证身分书影印本(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18. 非中国籍申请人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须附护照影印本，以便警务处查核其在港期间的受雇情况。
19. 居港年期不足三年的申请人，须出示原居地发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

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第 8 卷第 13 期宪报

第 1956 号公告

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第 460 章)
(根据第 6(1)(b)(i)条发出的通知)

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准则

现特通知,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现依据《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第 6(1)(b)(i)条的规定,订明下列经修订的准则(以下简称“修订准则”),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号公告所公布者,以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任何人必须符合下列就某类保安工作而订明的准则,方可获警务处处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从事该类保安工作。

- (甲) 只限“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而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见“注 1”)
- (a) 年龄 (i)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
(ii) 如申请人或持证人年届 65 岁或以上,则须每两年一次出示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见“注 2”),证明适宜执行所需职务。
- (b)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见“注 2”)。
- (c)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其受雇纪录、刑事纪录(见“注 3”)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
- (d)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i)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或
(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v)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或
(v)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见“注 5”)。
- (乙) 就任何人、处所或财产提供的、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但并非包括在甲类之内者)
- (a)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65 岁。
- (b)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见“注 2”)。
- (c)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其受雇纪录、刑事纪录(见“注 3”)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
- (d)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i)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或
(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v)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或
(v)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见“注 5”)。

- (丙) 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
- (a)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55 岁。
- (b)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见“注 2”)。
- (c)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其受雇纪录、刑事纪录(见“注 3”)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
- (d)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i)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或
(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见“注 4”);或
(iv)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或
(v)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见“注 5”)。
- (e) 枪械牌照 申请人须持有由警务处处长签发,执行职务时所需枪械的有效牌照。
- (丁) 安装、保养及/或修理保安装置及/或(为个别处所或地方)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
- (a)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曾接受适当训练,或证明具备和熟悉(见“注 6”)执行职务时所需的技巧和技术。
- (c)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其受雇纪录、刑事纪录(见“注 3”)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
- (d) 未来雇主的聘用证明 申请人首次申请许可证时,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

注

- (1) 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是指一座独立*建筑物:
(a) 有上盖及外墙围封,外墙由地基伸展至屋顶;及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c) 只得一处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份层数而言,人们必须通过较高或较低层、天台或街道,方可到达另一幢大厦同一层的单位,则该幢大厦便属独立建筑物。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单位的入口闸门、升降机大堂或楼梯,而紧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备有医生证明书的标准表格。
- (3) 警务处处长须考虑申请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质,并可根据《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第 14(5)(b)条,把申请转介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议决。倘属下列情况者,一般不会获发许可证:
(a)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被裁定触犯《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附表 2 第 2 栏所订明的任何一项罪行,并因此而被判处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所订明的刑罚;或
(b) 正在接受感化、签保、减刑或缓刑期间;或
(c) 入狱刑满获释不逾三年;或
(d)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被裁定触犯三项或以上罪行。定额罚款通知书、交通传票、非法摆卖、摆放杂物阻街、随地弃置垃圾、乱过马路和未有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或法庭报到属轻微罪行,可获得豁免。
- (4) 申请人可提交有关证明文件、雇主提供的证明书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声明,作为工作经验的证明。
- (5) 第(v)项会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
- (6) 申请人须夹附专门技术训练证书,或有关这类保安工作的受雇纪录副本。

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
主席刘健仪代行

保安人员许可证申请有关警务处处长向有犯罪记录人士
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的政策

根据香港法例第 460 章《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第 14(5)条，警务处处长(下称「处长」)审批保安人员许可证(下称「许可证」)申请时，必须信纳申请人适合担任保安工作，方会发给他/她许可证。假如申请人犯有刑事记录，处长在决定申请人是否适当人选时，则会考虑下列各项：

- (甲) 申请人被定罪与提出申请的时间差距。五年前的定罪记录可能不在计算之列；
- (乙) 申请人所犯罪行的性质；
- (丙) 法院判处的刑罚；
- (丁) 申请人被定罪时的年龄；以及
- (戊) 申请人有否重犯相同或类似罪行。

倘若处长认为申请人过去的刑事记录，足以显示他/她并不适合持有许可证，处长便会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会邀请他/她提交书面申辩。

有关申请日期与刑事记录的时间差距，除非申请人所犯的罪行性质严重，否则，五年或以前留下的定罪记录对有关申请一般不会有太大影响。

此外，根据保安及护衛业管理委员会所订的签发许可证准则，申请人倘属下列情况，一般不会获发许可证：

- (甲)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被裁定触犯《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附表 2(见“附录 1”)第 2 栏所订明的任何一项罪行，并因此而被判处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所订明的刑罚；或
- (乙) 正在接受感化、签保、减刑或缓刑期间；或
- (丙) 入狱刑满获释不逾三年；或
- (丁)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被裁定触犯三项或以上罪行。定额罚款通知书、交通传票、非法摆卖、摆放杂物阻街、随地弃置垃圾、乱过马路和未有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或法庭报到属轻微罪行，可获得豁免。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B
附录 1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第 460 章)

附表： 2 条文标题：可引致许可证被撤销的罪行

- | <u>项</u> | <u>罪行</u> |
|----------|--|
| 1. | 任何违反《社团条例》(第 151 章)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的罪行 |
| 2. | 任何涉及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
| 3. | 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 |
| 4. | 任何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罪行 |

<u>罚则</u>
任何刑罚
任何刑罚
监禁
任何刑罚

保安工作
主要职责说明

甲类 — 只限「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而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见“注(1)”)

- (a) 防止他人擅闯物业。
- (b) 口头或书面报告及记录事故。
- (c) 时常保持警觉，并能识别风险。
- (d) 发生紧急事故时(例如：火警、爆窃、台风、山泥倾泻及其他灾祸)，采取适当行动；必要时操作消防装置及其他应急设备，通知住户及报警。
- (e) 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防烟门经常关闭及走火通道畅通无阻等。

乙类 — 就任何人、处所或财产提供的、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但并非包括在甲类之内者)

基本上与甲类相同，但要求较高及责任较大，因为这类保安人员可能须守衛任何类型的处所(包括商业处所、工业处所、住宅、购物中心、酒店等)、及/或人流、单位和出入通道众多的建筑物。此外，乙类保安工作许可证的持有人还须巡视处所及财产。

丙类 — 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衛工作

- (a) 收集和交付运送的贵重财物或现金。
- (b) 发生紧急事故时能应变。
- (c) 确保运送任务在可靠安全的环境下进行。
- (d) 为银行及珠宝店等执行巡逻及站岗护衛工作。
- (e) 时常保持警觉，并能识别风险。

丁类 — 安装、保养及/或修理保安装置及/或(为个别处所或地方)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

注(1) 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是指一座独立*建筑物：

- (a) 有上盖及外墙围封，外墙由地基伸展至屋顶；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处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分层数而言，人们必须通过较高或较低层、天台或街道，方可到达另一幢大厦同一层的单位，则该幢大厦便属独立建筑物。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单位的入口闸门、升降机大堂或楼梯，而紧急及走火通道除外。